

#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外函〔2018〕56号

##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实施“省校联合培养计划”选派 高校教学科研人员出国留学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提高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资金使用效益，鼓励我省高校加大教师出国留学经费投入，加强高校国际化、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人才培养和科研水平，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经研究决定实施“省校联合培养计划”，利用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经费和高校自筹资金联合资助高校教学和科研人员出国留学。

### 一、项目申报要求

各高校应根据学校教学科研规划和资金筹集实际情况，自愿

申报“省校联合培养计划”出国留学项目。选派教学科研人员所从事的教学或科研相关学科须符合以下工作需要：

（一）一流学科建设。被列入国家或省一流学科建设的高校，可根据一流学科建设规划，选派相关学科的教学科研人员出国留学或开展科研工作。

（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和十大产业建设。高校可选派我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和十大产业建设相关学科人才出国留学或开展科研工作。

（三）学校优势特色学科建设。高校可根据本校优势特色学科建设需要，选派相关学科教学科研人员出国留学。

我厅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估后确定参与“省校联合培养计划”的高校名单。高校申报时须说明拟选派人员从事教学或科研的学科属于一流学科建设、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和十大产业建设还是学校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相关学科，并提交参与“省校联合培养计划”的必要性和学校未来五年相关学科人才培养规划。

项目执行期为3年，3年后我厅根据项目执行效益评估情况确定继续或终止项目执行。项目学校申报联合培养以外的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人员人选数量限额另文通知。

## 二、选派规模及遴选方式

我厅将对各校“省校联合培养计划”申请报告进行综合评议，暂确定本年度参与省校联合培养计划高校20所，每校选派8人，共选派160人。项目学校根据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选拔标



准和“省校联合培养计划”项目申报要求，制定本校选拔办法，优先选派学术水平高，已获国外著名高校或科研机构邀请的人员。学校按一比一的比例自主选拔并确定8名出国留学人员，将本通知、学校项目申报文件、人选选拔办法及拟选派人员名单在校内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后把名单报我厅核准。

### 三、资助标准及管理辦法

“省校联合培养计划”出国留学人员在外留学时间为1年，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经费资助标准为每人5万元人民币，项目学校应根据学校资金情况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资助标准，资助出国留学人员每人不少于5万元人民币。联合培养计划出国留学人员属于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其派出程序和管理方式与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相同。

### 四、项目退出机制

高校须严格按确定的标准、流程和计划选派出国留学人员，如有以下情况我厅将终止项目执行：

（一）学校未按标准和程序选拔确定人选，出现重大问题和争议，造成恶劣影响。

（二）项目学校配套资金不到位，未按项目约定和要求为出国留学人员提供资助。

（三）学校派出效率低下，选派人员在限期内未能派出者比例超过15%。

（四）学校对留学人员在国外的学习和生活疏于跟踪与管

理，留学人员未按预定计划完成学习和科研任务，学校预定的人才培养目标未能实现。

(五) 学校主动申请终止项目执行。

## 五、申报时间

请申报学校于12月16日前将申请报告正式文件扫描件发至联系人电子邮箱，原件直接报送或以快递方式寄至我厅国际处。

联系人：厉耘、桂俐

联系电话：0531—81676801、81916580

邮箱：ly@shandong.cn、guili@shandong.cn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29号省教育厅国际处

